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捷豹集团、陆兆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陆兴宝、陆一敏合计持有捷豹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陆兴宝及其子女陆兆明、陆一敏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陆兴宝、陆兆明均为公司董事，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3年6月27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 1 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0.95 及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70 及 0.72，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且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弱。此外，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且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58 元/股、-0.06 元/股以及-0.07

元/股，公司未来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四、关联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捷豹集团（控股股东）、捷豹橡塑件（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均对外销售从公司采购的部分汽车零配件产品，与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的情况。

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捷豹集团及捷豹橡塑件进行了如下业务整改：

捷豹橡塑件已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承诺自 2013 年 10 月起不再经营与公司类同的产品。捷豹橡塑件违反承诺的，相关经营所得收益归属挂牌公司，同时向挂牌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收益一倍的违约金。控股股东捷豹集团承诺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捷豹集团已向相关客户发出《业务变更通知书》，申请客户直接向金豹实业订购相关产品，但相关客户基于自身供应商管理的需要，未同意上述业务变更申请。针对不同业务变更的客户，捷豹集团承诺：按照与金豹实业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对上述保留客户销售的产品仅能从公司采购，且仅收取金豹实业对外销售价格的 3% 作为代理发货费用，并定期发出《业务变更通知书》，一旦客户同意变更，应立即将该业务转移至公司。捷豹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经营所得收益归属公司，同时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收益一倍的违约金。捷豹集团股东陆兴宝、陆一敏承诺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此外，公司将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捷豹集团实行专项审计，核查捷豹集团是否违反《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经营与金豹实业类同的产品，并在金豹实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每年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该专项审计结果。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ii
三、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ii
四、关联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i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1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2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2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0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32
六、同业竞争情况	33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3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4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4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5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5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6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73
六、股东权益情况	7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7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86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8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8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9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90
主办券商声明	91
律师事务所声明	9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4
第六节 附件	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95
三、法律意见书	95
四、公司章程	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9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豹实业	指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金豹实业有限公司
捷豹集团	指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捷豹传动	指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捷豹进出口	指	宁波捷豹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豹模具	指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捷豹振动	指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捷豹橡塑件	指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汽集团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生产总监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TPE	指	TPE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 高强度, 高回弹性, 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具有环保无毒安全, 硬度范围广, 有优良的着色性, 触感柔软, 耐候性, 抗疲劳性和耐温性, 加工性能优越, 无须硫化, 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 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 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 也可以单独成型。
TPV	指	TPV 是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 的简称, 中文名称为热塑性三元乙丙动态硫化弹性体或热塑性三元乙丙动态硫化橡胶, 是高度硫化的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微粒分散在连续聚丙烯 PP 相中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TPV 常温下的物理性能和功能类似于热固性橡胶, 在高温下表现为热塑性塑料的特性, 可以快速经济和方便地加工成型。
PU 同步带	指	polyurethane 简称 PU, 中文全称为聚氨酯甲酸酯, 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PU 同步带内芯一般有镀锌钢丝、

		镀铜钢丝、卡芙拉线芯、玻璃纤维线芯等，外附 PU 胶层。分为单面齿带和双面齿带两种类型。前者主要用于单轴传动，后者为多轴或反向传动。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Jinbao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陆兴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漕廊公路3038号
邮编：201506
电话：021-67276621
传真：021-67277171
网址：无
董事会秘书：王海玲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
主要业务：橡塑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070248-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430651
- 2、股票简称：金豹实业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500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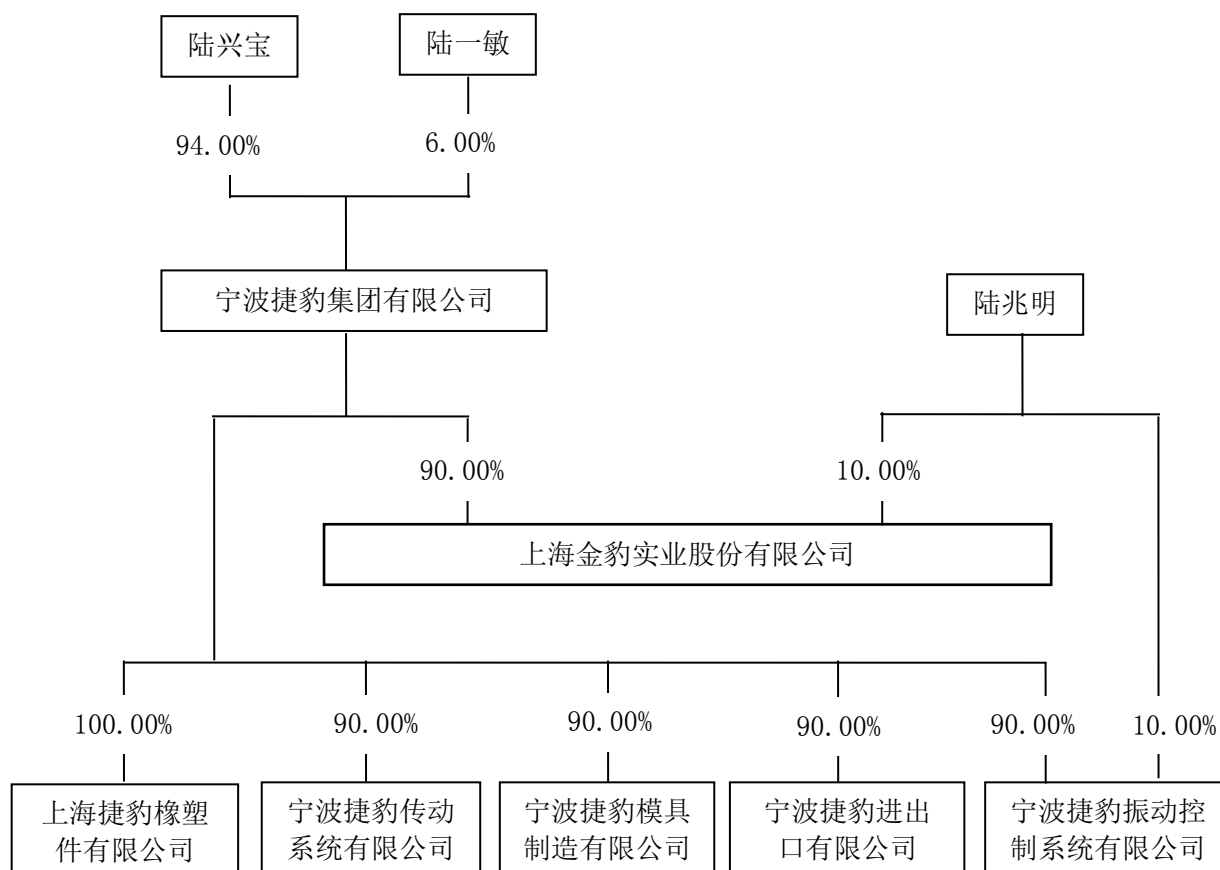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	90.00	否	0.00
2	陆兆明	350.00	10.00	否	0.00
	合计	3,500.00	100.00	-	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	90.00	境内法人
2	陆兆明	3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5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豹实业法人股东为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自然

人股东为陆兆明。公司法人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兴宝和陆一敏控制的企业，陆兴宝与陆一敏系父女关系，陆兴宝与陆兆明系父子关系，陆一敏与陆兴宝系姐弟关系。同时，陆兆明现任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始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90.00%，因此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陆兴宝、陆一敏、陆兆明。陆兴宝通过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4.60%股份，陆一敏通过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40%股份，陆兆明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100.00%股份，且陆兴宝、陆兆明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陆兴宝与陆一敏、陆兆明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因此认定陆兴宝、陆一敏、陆兆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注册号：330226000028403；住所：宁海城关梅林东路39号；经营范围：橡胶密封件、汽车同步带、工业同步带系列产品、橡塑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2、陆兴宝先生，195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5月至1985年5月于宁海县第二特种橡胶厂任厂长；1985年6月至1987年7月于宁海县梅林密封件厂任厂长；1987年8月至1996年11月于宁海县密封件厂任厂长；1996年12月至今任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至今于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于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至今于宁波捷豹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于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兼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陆一敏女士，1978年11月生，中国籍，具有德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于德国 Contitech AG人事部实习；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于德国ELG Dienstleistungs- und Handels GmbH任采购经理；2010年8月至今于有限公司任德国销售代表。

4、陆兆明先生，198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于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第一期出资

200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依法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设立。有限公司由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和陆兆明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陆兆明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7）第11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0万元，其中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首次缴纳400万元，陆兆明首次缴纳4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22%。

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400.00	20.00	货币
2	陆兆明	200.00	1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440.00	22.00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60万元分别由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陆兆明实缴500万元和6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8）第37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60万元，其中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缴纳500万元，陆兆明第二期缴纳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

2008年9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900.00	45.00	货币
2	陆兆明	200.00	1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

(3) 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0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分别由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陆兆明实缴450万元和5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9)第1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期缴纳450万元，陆兆明第三期缴纳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

2009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1350.00	67.50	货币
2	陆兆明	200.00	10.00	150.00	7.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500.00	75.00	—

(4) 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

200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60万元分别由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陆兆明实缴450万元和5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9)第13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四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期缴纳450万元，陆兆明第四期缴纳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9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1800.00	90.00	货币
2	陆兆明	200.00	1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1月1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对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沪会审[2013]01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审计净资产合计为35,344,182.63元。

2013年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3]第8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795,765.65元。

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5,344,182.63元按1.0098: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44,18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中汇沪会验[2013]04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即股本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13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3年8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1014838。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	90.00	净资产
2	陆兆明	35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3,500.00	100.00	--
----	----------	--------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陆兴宝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陆兆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宋安先生，1956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消防车制造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8年11月至2004年11月于上海依赛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于上海海帕铸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上海田野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于上海三奥机电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顾问；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王海玲女士，197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于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1998年11月至2009年5月于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汪金岳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于宁波阳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于宁波宏润服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于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唐拥军先生，197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于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于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技术部经理、基地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于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昌博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于宁海县技工学校任会计教师；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于宁波金友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6年4月至2010年12月于宁波新升泰灯饰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1月至今于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周谢标先生，公司生产车间主任，1975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在读。1991年10月至1995年6月于宁海密封件厂任生产部电工；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于宁波捷豹集团任生产部注塑班长；2000年1月至今于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现兼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宋安，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王海玲，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郭定兵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华德鞋厂从事模具设计工作；2000年3至2011年4月于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4、邬伟林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6月于宁波捷豹密封件有限公司历任硫化工、电工；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于宁波捷豹塑业有限公司发泡车间任配方员；2002年7月至2009年2月于上海祥豹塑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科长；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生产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63.26	9,399.15	7,75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7.22	3,534.42	3,11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7.22	3,534.42	3,115.3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77	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77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9%	62.40%	59.85%
流动比率（倍）	1.05	0.95	1.52
速动比率（倍）	0.72	0.70	0.9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44.43	9,638.28	8,344.78
净利润（万元）	202.80	419.07	43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80	419.07	4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56	387.16	42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56	387.16	423.59
毛利率（%）	25.10	21.63	22.04
净资产收益率（%）	5.58	12.60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11.64	1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8	4.35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16	4.86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3.35	-120.58	-1,15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0.5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35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21元/股、0.22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昭凭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昭凭、胡晓明、马日君、常璐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正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祝跃光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中路 841 号 2502 室
联系电话	021-61375789
传真	021-61375799
签字执业律师	朱炯、钟超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浩丹、上官胜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楼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沈斌、潘豪锋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部件（除发动机），工业机械配件，家电配件，橡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橡塑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窗密封条、汽车内外饰塑料件、接头及开关按钮总成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乘用车的制造及售后维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类汽车零部件和橡胶类汽车零部件。塑料类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车内饰、开关总成、接头（水、油接头）、密封条、PU 同步带、电动工具抛光盘等，橡胶类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防尘密封件、减震缓冲件、汽车三角窗等。

1、塑料制品

汽车内饰



汽车内饰盖板，为汽车内饰件的一部分。此类件由于结构复杂，体积大，对模具、生产工艺均有较高的要求。

开关总成



汽车电器、电路控制开关总成。此类开关电路复杂，装配精度较高，对各部件的相对运动配合度、控制精度要求较高。

接头



汽车塑料管接头，包括直通、弯头、螺纹直头、三通（T型、Y型）等，主要应用于耐酸碱、耐腐蚀、耐溶剂等气液多用的场合，连接牢固，密封性能较好。

密封条



TPV/TPE 密封条，广泛用于汽车门窗构件上，起密封、隔声、隔热和减震等作用，相对于橡胶密封条，性能好，成本低，更环保。

PU 同步带



PU 同步带主要用于汽车传动装置中，具有齿轮传动、链传动和平带传动等各种优点。高抗磨损能力，高稳定性，保证其在传动中仍然保持良好的运动能力。

电动工具抛光盘



电动工具抛光盘主要装配于电动打磨机，用于汽车售后维护中的抛光打磨。

2、橡胶制品

防尘罩



橡胶防尘罩用来保护汽车零件的表面不受外界的腐蚀和破坏，寿命长，密封好。

减震缓冲件



减震缓冲块主要运用于汽车发动机前罩板、车门等部位，起缓冲减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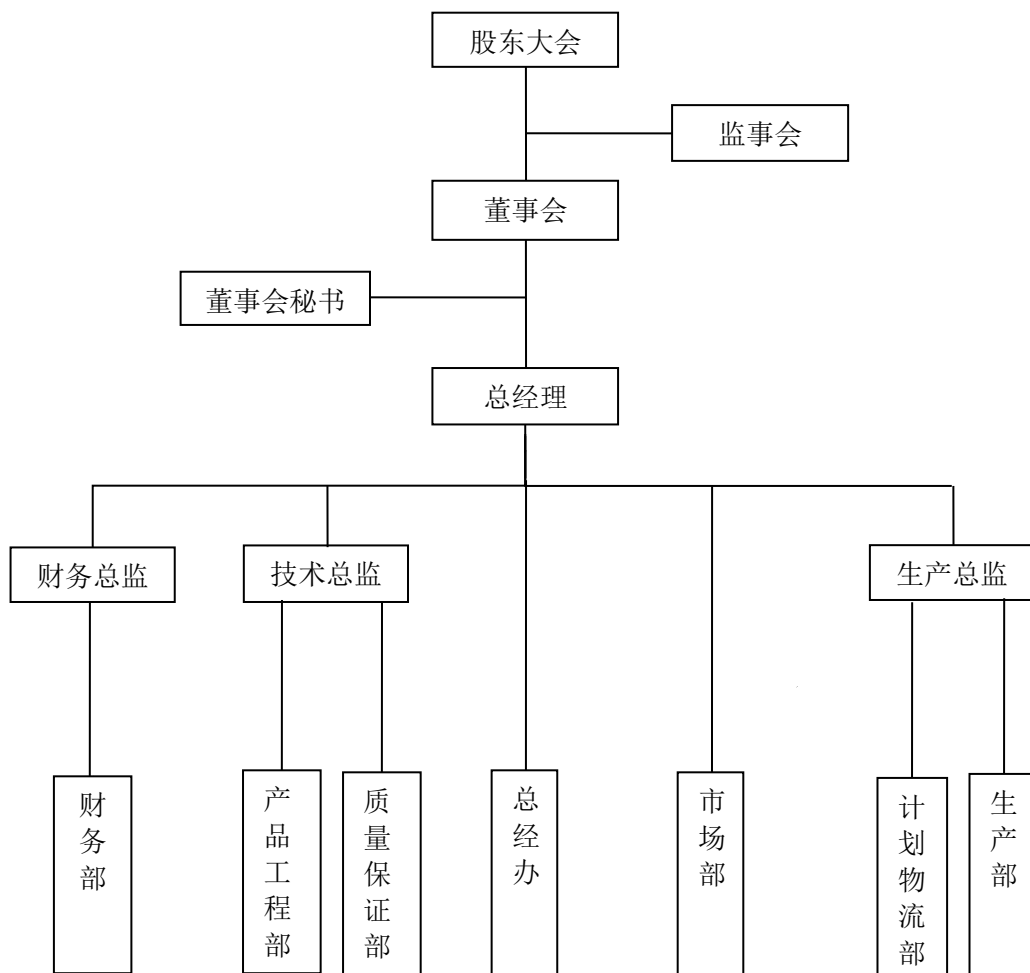
汽车三角窗



轿车后车门上的三角形或近似三角形的车窗，形状结构较复杂、装配精度高，密封性好。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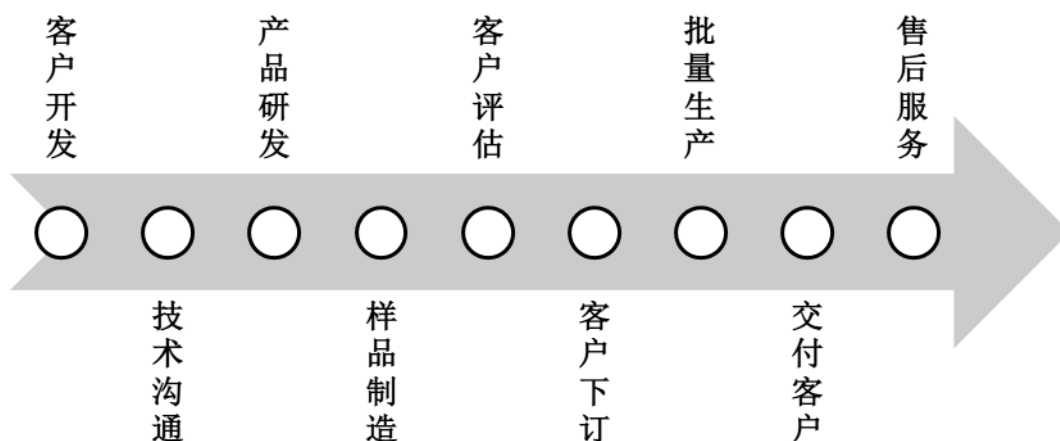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市场部开发客户，获得客户意向性询价；产品工程部的技术人员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评估研发、生产的可行性；确定可行后，产品工程部按需申请委外加工模具、采购原材料等，组织开发及试生产活动；试生产的样品交付客户评估；客户对样品评估合格后，销售人员与客户交流订单细节；客户下订后，生产部按照经评估合格后的样品进行批量生产；生产交付后，质量保证部跟踪客户使用信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公司业务总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制造及维护过程中的非关键性零部件，总体技术含量要求不高，但对质量要求较为严格。2010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2013年11月通过认证复审程序，并获得新证书，新证书编号：IATF 0174080 SGS CN10/21501，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0日；201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评审，评级为B+供应商；2013年1月，公司获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最佳保供供应商”称号；2013年1月，公司获得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最佳质量改进供应商”称号。因此，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随着国际社会对环保要求和低碳生活意识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汽车非关键性零部件的要求也日趋提高，汽车轻量化的需求也日趋强烈。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及橡胶类汽车零配件，顺应汽车轻量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也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如车窗密封条产品，原材料已由新型改进的EPDM（即TPE&TPV）材料替代了传统的纯EPDM。与单纯的EPDM比较而言，TPE/TPV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的特点，硬度范围广，着色性、抗疲劳性、耐高温性优良，触感柔软，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二次注塑成型，也可单独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逸出毛边、挤出废胶）和最终出现的废品，可以直接返回再利用，也可以将用过的TPE旧品简单再生之后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扩大再生资源来源。此外，为了提高车窗密封性能和降低风噪，公司也持续改进车窗密封条产品

的成型工艺，改变传统单独注塑或硫化成型后再与车窗玻璃二次机械式组装的工艺，而采用将车窗玻璃置于注塑模具中与 TPE/TPV 材料一体包边注塑成型的方式，提高产品的密封性能和降低后工序的成本。公司在 TPE/TPV 材料和玻璃包边一体成型工艺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登记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金山区漕廊公路 3038 号（33228 平方米）	出让取得	金豹实业	2009-05	2008-08-22 至 2058-08-22	11,247,600.00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作为公司生产、办公用房所在地。

2、外购软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外购软件，具体如下：

索引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取得时间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日正企业管理软件	外购取得	金豹实业	2010-12-08 至 2020-12-08	2012-12	107,543.12

注：上述软件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电子化管理。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认证复审程序，并获得新证书，新证书编号：IATF 0174080 SGS CN10/21501，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评审，评级为 B+ 供应商。

3、2013 年 1 月，公司获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最佳保供供应商”称号。

4、2013 年 1 月，公司获得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度最佳质量改进供应商”称号。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原值(元)	2013年6月30日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	金豹实业	19,620,391.79	15,076,212.95	76.84
2	机器设备	272		10,622,106.07	5,904,012.61	55.58
3	运输设备	5		963,966.27	477,975.00	49.58
4	电子及其他 设备	299		6,489,499.95	2,464,724.35	37.98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状态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元)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办公楼	1,528,133.44	金豹实业	21,007
2	生产大楼	7,310,700.60		

公司以上在建工程项目为公司原生产基地扩建工程，均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漕廊公路3038号，建筑总规模21,007平方米，预计在2014年完工，完工后的新生产大楼计划用于生产高分子材料汽车乘用车内饰件、PU新材料同步带和电动工具配套零部件等。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31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91	39.39
31-50岁	134	58.01
51岁以上	6	2.60
合计	231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3.03
财务人员	4	1.73
技术人员	36	15.59
销售人员	30	12.99

生产人员	146	63.20
其他人员	8	3.46
合计	23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	0.86
本科	10	4.33
大专	20	8.66
高中及以下	199	86.15
合计	23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郭定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塑料类和橡胶类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其中塑料制品占比较高，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051,482.70	99.15	95,618,647.73	99.21	82,338,722.07	98.67
塑料制品	41,641,891.55	89.66	76,703,449.44	79.58	53,418,112.15	64.01
橡胶制品	4,409,591.15	9.49	18,915,198.29	19.63	28,920,609.92	34.66
其他业务收入	392,867.20	0.85	764,115.73	0.79	1,108,992.91	1.33
合计	46,444,349.90	100.00	96,382,763.46	100.00	83,447,714.98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模具费用，公司销售橡塑配件时需另向客户收取模具费以用来支付公司委托模具制造商加工模具所产生的费用。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处于汽车行业中上游，公司作为一级配套商时，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整车制造商（如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汽车组装；公司作为二级配套商时，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一级配套商（如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再由一级配套商销售给整车制造商。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也用于汽车售后维护。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23,095,356.02	27.68
2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关联方）	7,981,371.77	9.56
3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5,959,138.47	7.14
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301,078.62	6.35
5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72,589.79	5.84
6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4,652,402.27	5.58
前五名客户合计（不包含关联方）		43,880,565.17	52.58
前五名客户合计（包含关联方）		47,209,534.67	56.57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20,570,721.27	21.34
2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13,403,067.46	13.91
3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839,580.49	10.21
4	上海捷珂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9,096,068.97	9.44
5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关联方）	8,334,590.67	8.65
6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768,397.31	5.98
前五名客户合计（不包含关联方）		58,677,835.50	60.88
前五名客户合计（包含关联方）		61,244,028.86	63.54

公司 2013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10,003,870.37	21.54
2	上海捷珂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7,005,248.20	15.08
3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69,892.21	7.69
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448,664.82	7.43
5	上海蓝恩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873,769.47	6.19
前五名客户合计（不包含关联方）		26,901,445.07	57.92
前五名客户合计（包含关联方）		26,901,445.07	57.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是塑料类、橡胶类汽车零配件，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但排名变化较大，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在上述客户中，除陆兴宝通过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94.00% 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与捷豹橡塑件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803,508,185.45	80.59	5,642,564,768.32	74.70	5,242,439,145.90	80.58
人工费用	482,847,668.62	13.88	891,328,838.90	11.80	778,753,990.77	11.97
制造费用	192,373,746.94	5.53	1,019,740,620.78	13.50	484,688,156.33	7.45
合 计	3,478,729,601.01	100.00	7,553,634,228.00	100.00	6,505,881,29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均在 70% 以上，主要为生产橡塑类汽车零配件等产品所需的原始塑料、橡胶材料。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1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14,420,040.75	28.89
2	上海添佳模具有限公司	5,531,778.42	11.08
3	上海诚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3,783,539.21	7.58
4	福耀集团 (上海) 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482,462.74	4.97
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849,424.05	3.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067,245.17	56.23
2011 年采购总额		49,918,339.3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1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11,483,783.03	20.05
2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06,270.77	8.39

3	上海添佳模具有限公司	4,134,735.14	7.22
4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3,525,535.00	6.15
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3,212,178.40	5.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162,502.34	47.42
2012年采购总额		57,281,523.19	

公司2013年1-6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949,270.71	10.45
2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90,288.89	10.24
3	上海贝聚化工有限公司	2,239,557.58	7.93
4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1,566,899.37	5.55
5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1,517,400.00	5.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163,416.55	39.55
2013年1-6月采购总额		28,228,161.3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生产橡塑类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所需的原始塑料、橡胶材料。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初与客户或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或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主要包括销售或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具体销售或采购数量另行下订。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履行状态
1	采购框架协议	塑胶原料采购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2011、2012年履行完毕； 2013年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塑胶原料采购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3	采购框架协议	橡胶料、玻璃采购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4	采购框架协议	塑胶料采购	上海添佳模具有限公司	
5	采购框架协议	喷漆件采购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	销售框架协议	塑料件产品销售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7	销售框架协议	塑料件产品销售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8	销售框架协议	塑料件/橡胶件产品销售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9	销售框架协议	塑料件/橡胶件产品销售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	销售框架协议	橡胶件产品销售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

(1) 公司上述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有效期为 1 年，其中公司与关联方捷豹橡塑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于 2013 年 10 月终止，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不再向捷豹橡塑件销售产品。

(2) 公司与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先向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料、玻璃，再生产、加工制造为汽车三角窗，再销售给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公司与申雅密封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依托于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团队，整合上下游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塑料类和橡胶类汽车零配件产品，实现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物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目前公司已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模具的采购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一般根据客户对产品的特殊需求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模具设计。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需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给下游汽车零配件配套商或汽车整机制造商。公司部分产品通过捷豹集团代理销售并支付 3%代理销售费。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把握汽车非关键性零部件的发展方向，利用自身在橡塑类汽车零配件产品领域的质量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此获取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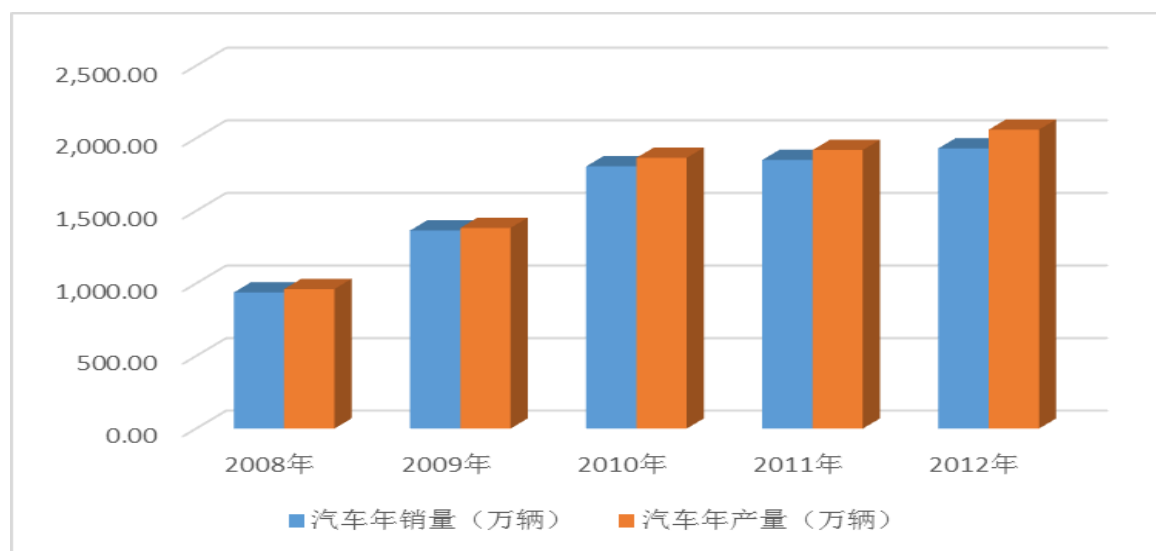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十一五”时期，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突出，汽车零部件工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相比于欧美国家汽车行业，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

目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制定了汽车零部件的专项发展规划，实现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随着国际社会对环保要求和低碳生活意识的日益提高，汽车轻量化的需求也日趋强烈。2011年1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从投资角度对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进行了细化，并明确“汽车轻量化”中的轻质树脂基阻尼材料、车用复合材料是“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之一。

汽车零部件作为既能满足“十二五”期间提倡的汽车轻量化目标又能控制汽车整体成本的首选材料，未来将不断取代金属类零部件，占整车价值的比重也将不断提高。因此，未来中国汽车橡塑类零部件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持续增长的行业规模。

（二）市场规模

2008年至2012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与年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由上图可知，我国汽车年产量、年销量逐年稳步增长。“十二五”期间，虽然汽车行业面临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购的不利影响，仍将拥有较好的发展势

头。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远低于日本（约 500 辆）及美国（约 900 辆）的水平，汽车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受益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及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产销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将达到 2,500 万辆。

具体到汽车零配件行业，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大幅高涨，行业效益大幅回升。2010 年 1 至 11 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14,960.944 亿元，同比增长 42.32%，高于工业平均水平（增长 31.78%）。2011 年 1 至 12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128.7 亿元，同比增长 22.48%。2011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额首度超过 500 亿元。201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出口总额为 26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36%，出口金额占汽车商品出口总额的 75%。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市场份额将不断递增。而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也给国内汽车零配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几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整车制造商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游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压力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2、环保、交通等问题可能抑制汽车需求

近年来，污染排放已引起全球共同重视的话题，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造成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口增长和道路瓶颈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交通拥堵也成为摆在城市发展面前的一大难题。因此，汽车行业需求面临政策的制约。事实上，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等办法，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长，从而达到减少污染排放和缓解交通压力的目的。另外，随着国际油价不断上涨，以及日常使用中的停车费、保险费、维护费不断增加，汽车的使用成本正在不断攀升；同

事，随着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其替代效应日益体现，汽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其优势正在逐步减弱。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产品按功能、性质等区分可分为技术密集型产品、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两大类。技术密集型产品如发动机、变速器、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技术含量较高，大多由外资或合资企业研发、制造；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如座椅、门窗密封条、地毯、内饰件等，技术含量较低。我国汽车零配件厂商大多生产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得益于人力成本较低等因素，却在该领域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饰件、密封条等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相较于外资或合资汽车零配件厂商在技术密集型零配件上的优势，公司产品在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劳动密集型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而与国内其他生产劳动密集型汽车零配件产品的企业相比，根据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不同，公司既有竞争优势，也有竞争劣势。按照配套层次，国内橡塑类零部件供应企业主要分为三种：（1）一次配套企业，其产品直接为主机厂配套；（2）二次配套企业，产品通过一次配套企业为主机厂配套；（3）三次配套企业，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公司主要作为上海大众的一级配套商和诸多主机厂的二次配套商，相对于小规模的一次或二次配套企业，在规模、资金实力、人员配备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而相较于更具规模的一次或二次配套商，如上市公司宁波华翔（代码 002048）、凌云股份（代码 600480）、模塑科技（代码 000700）等，因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上述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产品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部分客户颁发的荣誉证书，因此，从客户认可度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而言，公司在行业内依然具备一定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已具备现代化生产制造基地、机器设备、质量认证、经营资质等关键要素，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自身研发投入，积极与上海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基地，逐步发展成为具备充分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企业，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为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为陆兆明。法人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陆兴宝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陆兆明系父子关系。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陆兴宝、陆兆明、宋安、王海玲、汪金岳，其中陆兴宝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唐拥军、陈昌博、周谢标，其中唐拥军为监事会主席，周谢标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产品工程部、质量保证部、市场部、财务部、计划物流部、生产部、总经办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

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时期对外担保事项未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股东会决议，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曾受消防部门多次处罚，显现出公司在消防意识方面稍显单薄，公司今后将加强消防意识，注重消防设施的维护，避免消防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提升整体管理效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关联董事表决能够遵守回避规定；“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消防处罚事项

2011年6月28日，公司因搭建临时建筑物存放生产废料、改变建筑物用途，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而被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依照《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以5,000元和3,000元罚款。对于该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未明确规定罚则，《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则规定单位或个人有上述行为，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搭建临时建筑物存放生产废料、改变建筑物用途两项行为未明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规定，未构成《上海市消防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

2011年6月28日，公司员工莫建明因工作疏忽而造成消火栓被生产设备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和《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一条，而被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处以150元罚款。因莫建明操作生产设备系工作行为，公司为其支付了150元罚款。《上海市消防条例》对此行为未明确规定罚则，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有上述行为，消防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上述行为，消防机构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该150元罚款实际针对员工个人，且情节轻微，公司作为单位未违反消防法之规定。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因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和《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而被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处以30,000元罚款。《上海市消防条例》对此行为未明确规定罚则，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明确规定单位有上述行为的，消防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行为确实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上海市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但公司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针对上述公司受到的消防处罚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处罚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书面《证明》：“鉴于你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你司已在我支队指导下整改完毕，我支队认为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因此，公司上述消防处罚事项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强消防意识，管理层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纠正此前的不当行为，确保生产作业的安全。

（二）环评事项

2006 年 12 月，公司通过《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动力总成悬置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但截至 2013 年 5 月一直未依法办理环评验收手续。2013 年 5 月，公司计划补办验收手续，但因公司生产项目内容发生调整，如减少了橡胶制品生产工序，新增了注塑生产工序，因此环保局要求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调整。公司依照环保局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向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金环许[2013]648 号的《关于“年产 30 万套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和年产 50 万套动力总成悬置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编号为金环试[2013]44 号的《关于“年产 30 万套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和年产 50 万套动力总成悬置调整项目”试生产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3 年 8 至 10 月对公司试生产进行了实地验收手续，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金环验[2013]85 号的《关于“年产 30 万套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和年产 50 万套动力总成选址调整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公司目前获得的关于环评及验收的审批意见标题针对“年产 30 万套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和年产 50 万套动力总成悬置”项目，与公司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6 年申请环评时采用了该标题，后续未对生产项目标题进行变更。但公司取得的环评验收意见的内容中提及：“因原有项目《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动力总成悬置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变化，故重新编制环评文件，对该项目部分内容实施调整，取消原有的橡胶混炼工序，减少橡胶成型机和硫化机台数，取消炭黑、硫磺、碳酸钙等粉料的使用，新增注塑生产工序。调整后的生产工艺包含橡胶成型、橡胶硫化、注塑、修整、装备等工序，配备了橡胶成型机 16 台、橡胶硫化机 5 台、塑料成型机 40 台等主要设备。”由以上验收批复可知，环

保部门已知晓公司产品内容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验收确认，最终出具的验收审批意见认为：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规定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因此，公司实际生产产品时所造成的污染及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环评验收意见基本一致，环保部门实际验收也系针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生产未对外界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也未遭受环保部门处罚，环评验收合法合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监察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橡塑类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采购团队、销售团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虽然有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代理销售，但所占比例低于 10%，不影响公司业务整体的独立性。因此，公司具有完整的橡塑类汽车零配件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捷豹集团提供借款及借款担保，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已清理完毕。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均为合法拥有，已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产品工程部、质量保证部、市场部、财务部、计划物流部、生产部、总经办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名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兴宝、陆一敏、陆兆明，除投资公司外，还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捷豹集团	陆兴宝持有 94.00% 股权 陆一敏持有 6.00% 股权	橡胶密封件、汽车同步带、工业同步带系列产品、橡塑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2	捷豹模具	陆兴宝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84.60% 股权 陆一敏持有 5.40% 股权	模具制造及工装加工。
3	捷豹传动	陆兴宝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84.60% 股权 陆一敏持有 5.40% 股权	机器动力传动带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4	捷豹振动	陆兴宝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84.60% 股权 陆一敏持有 5.4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弹性体塑料制品、振动控制件、橡胶密封件、减震器、汽车同步带、工业同步带系列产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5	捷豹进出口	陆兴宝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84.60% 股权 陆一敏持有 5.4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

			交电、家用电器批发、零售。
6	捷豹橡塑件	陆兴宝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94.00% 股权 陆一敏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6.00% 股权	橡胶传送带、橡胶传动带销售。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捷豹传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捷豹传动主营工业传动带、汽车传动带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带、工业传动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传动领域，与公司产品在性质、用途等方面区别显著。因此，捷豹传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捷豹模具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捷豹模具主营工业模具的开发、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模具，与公司产品在性质、用途等方面区别显著。因此，捷豹模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捷豹进出口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捷豹进出口主要从事工艺品、灯具、卫浴的代理进出口业务，未经营汽车零配件产品，因此，捷豹进出口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捷豹振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捷豹振动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悬置系统、进气控制总成、传动轴、传动轴防尘罩等产品，悬置系统、进气控制总成、传动轴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和传动领域，技术含量较高，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区别，悬挂及车轴防尘罩与公司生产的防尘罩，前者应用于车身悬挂部位及传动轴，属于悬置系统及传动轴配套零件，后者应用于车身内部线束穿过车身钣金孔时的保护与防尘（如车门轴部位）等，用途有所区别。因此，捷豹振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捷豹橡塑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报告期内，捷豹橡塑件主要业务为汽车三角窗、密封条、塑料饰件等橡塑类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与公司存在销售上的同业竞争，但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向金豹实业采购，自身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2) 2013年11月，捷豹橡塑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橡胶传送带、橡胶传动带销售”，此后捷豹橡塑件主营橡胶传送带、橡胶传动带的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向捷豹传动采购的传动带产品，其自身不生产、制造任何产品，也不再向金豹实业采购和对外销售任何金豹实业的产品。因此，捷豹橡塑件变更经营范围后，其销售的橡胶传动带、橡胶传

送带与金豹实业在产品用途、配套类型、供销渠道及盈利收益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6、捷豹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捷豹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衬套、悬置系统、减震系统、进气管、集成射流泵、弹簧座等。此外，捷豹集团也对外代理销售部分金豹实业产品（主要为汽车三角窗、密封条、塑料饰件等），因此捷豹集团与公司存在销售上的同业竞争，但该产品均直接或间接向金豹实业进行采购，捷豹集团自身也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类同的产品。

(2) 捷豹集团代理金豹实业销售的外部客户主要包括：1) 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南汽集团；2) 上海大众及其南京分公司。2013年10月28日，捷豹集团向上述客户发出《业务变更通知书》，声明自2013年11月起不再代理销售金豹实业产品，申请上述客户今后如有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则直接与金豹实业联络并签订协议。但上述客户因自身供应商管理的需要，均反馈不同意业务变更。

(3) 针对不同业务变更的客户，捷豹集团暂时保留该部分业务的销售，但需按照与金豹实业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并承诺对上述保留客户销售的产品仅能从公司采购，且仅收取金豹实业对外销售价格的3%作为代理发货费用，并定期发出《业务变更通知书》，一旦客户同意变更，应立即将该业务转移至公司。

(4) 捷豹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经营所得收益归属公司，同时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收益一倍的违约金。捷豹集团股东陆兴宝、陆一敏承诺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 此外，在陆兴宝、陆一敏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豹集团和金豹实业股权期间，金豹实业将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捷豹集团实行专项审计，核查捷豹集团是否违反《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经营与金豹实业类同的产品，并在金豹实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每年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该专项审计结果。

(三)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捷豹集团、实际控制人陆兴宝、陆一敏、陆兆明于2013年10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捷豹传动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与金豹实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经营与金豹实业类同的产品，捷豹振动、捷豹进出口违反承诺的，相关经营所得收益归属挂牌公司，同时向金豹实业支付相当于上述收益一倍的违约金。控股股东捷豹集团承诺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经上述承诺及整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且各方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采取了合理的措施，可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由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起始日	担保合同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或终止
本公司	捷豹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担保	2,800.00	2012-09-26	2015-09-26	是

注：公司为捷豹集团提供的此项担保已于 2013 年 8 月解除，上述担保合同已终止，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陆兴宝通过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0%；公司董事陆兆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陆一敏通过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5.40%。陆兴宝与陆一敏、陆兆明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陆兴宝与董事陆兆明为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陆兴宝、陆兆明、汪金岳和监事唐拥军、陈昌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陆兴宝	董事长	捷豹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捷豹模具董事长 捷豹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 捷豹振动董事长 捷豹传动执行董事、总经理 捷豹橡塑件董事长

陆兆明	董事	捷豹集团总裁 捷豹振动副董事长、总经理
汪金岳	董事	捷豹集团财务经理
宋 安	董事、总经理	-
王海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唐拥军	监事会主席	捷豹集团常务副总裁
陈昌博	监事	捷豹传动财务经理
周谢标	职工监事	-
郭定兵	技术总监	-
邬伟林	生产总监	-

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 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兴宝	捷豹集团（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4230.00	84.60
	捷豹模具（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507.60	84.60
	捷豹传动（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1692.00	84.60
	捷豹振动（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1353.60	84.60
	捷豹进出口（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126.90	84.60
	捷豹橡塑件（通过捷豹集团间接持有）	564.00	94.00
陆兆明	捷豹振动	160.00	10.00
宋 安	-	-	-
王海玲	-	-	-
汪金岳	-	-	-
唐拥军	-	-	-
陈昌博	-	-	-
周谢标	-	-	-
郭定兵	-	-	-
邬伟林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陆兴宝投资和任职的捷豹集团和捷豹橡塑件已将所有与公司类同的业务收益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公司，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陆兴宝（执行董事）	陆兴宝（董事长） 陆兆明（董事） 宋 安（董事） 王海玲（董事） 汪金岳（董事）	2013-06-2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陆兆明（监事）	唐拥军（监事会主席） 陈昌博（监事） 周谢标（职工监事）	2013-06-2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宋 安（总经理） 王海玲（财务总监） 郭定兵（技术总监） 邬伟林（生产总监）	宋 安（总经理） 王海玲（财务总监） 罗进军（董事会秘书） 郭定兵（技术总监） 邬伟林（生产总监）	2013-06-2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宋 安（总经理） 王海玲（财务总监） 罗进军（董事会秘书） 郭定兵（技术总监） 邬伟林（生产总监）	宋 安（总经理） 王海玲（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郭定兵（技术总监） 邬伟林（生产总监）	2013-08-25	罗进军本人辞职

说明：为推进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外聘罗进军先生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会秘书，但 2013 年 8 月罗进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书面辞呈，因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重新选举王海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陆兴宝为董事长、宋安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沪会审[2013]205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269.20	5,274,034.79	1,741,01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01,407.28	2,500,000.00	4,470,000.00
应收账款	27,548,322.95	27,617,792.42	16,656,197.94
预付款项	1,719,652.94	1,362,152.50	1,531,910.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0,179.21	4,012,214.32	4,802.70
存货	17,005,617.36	15,173,276.10	15,912,34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843,448.94	55,939,470.13	40,316,27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22,924.91	25,478,290.57	24,573,068.29
在建工程	8,838,834.04	449,128.24	65,78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55,143.12	11,607,794.84	12,113,09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754.51	88,644.50	190,57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498.54	428,208.27	338,5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89,155.12	38,052,066.42	37,281,110.69
资产总计	99,632,604.06	93,991,536.55	77,597,381.8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08,536.36	15,282,108.14	15,550,977.26
预收款项	897,301.49	108,591.32	145,211.20
应付职工薪酬	1,041,563.29	996,526.77	1,012,576.96
应交税费	729,343.30	2,133,140.81	310,519.16
应付利息		24,587.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83,691.56	8,102,399.03	9,424,59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60,436.00	58,647,353.92	26,443,87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62,260,436.00	58,647,353.92	46,443,875.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4,182.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1,390.54	812,322.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7,985.43	14,112,792.09	10,341,1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2,168.06	35,344,182.63	31,153,506.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372,168.06	35,344,182.63	31,153,50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632,604.06	93,991,536.55	77,597,381.8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44,349.90	96,382,763.46	83,447,714.98
减：营业成本	34,787,296.01	75,536,342.28	65,058,81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043.80	311,169.70	227,137.17
销售费用	1,912,927.72	4,340,388.16	3,338,456.55
管理费用	4,679,177.42	7,987,809.11	7,052,392.59
财务费用	1,338,677.26	2,149,307.27	1,623,725.10
资产减值损失	858,583.15	835,790.79	480,23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5,644.54	5,221,956.15	5,666,951.76
加：营业外收入	48,108.34	602,920.14	294,204.63
减：营业外支出	58,264.20	177,456.34	78,22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5,488.68	5,647,419.95	5,882,929.18
减：所得税费用	677,503.25	1,456,743.98	1,485,03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985.43	4,190,675.97	4,397,89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985.43	4,190,675.97	4,397,890.8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1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2	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7,985.43	4,190,675.97	4,397,890.8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45,024.30	98,682,694.72	92,853,86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5.52	62,864.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196.43	612,493.98	712,2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37,446.25	99,358,052.97	93,566,1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25,856.98	72,617,210.36	71,790,83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8,527.64	13,510,547.87	11,237,71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2,007.03	4,726,045.30	6,083,126.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531.45	9,710,073.10	15,962,18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0,923.10	100,563,876.63	105,073,8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476.85	-1,205,823.66	-11,507,7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897.44	2,310.00	12,26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97.44	2,310.00	12,26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76,997.30	5,272,805.66	6,457,22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6,997.30	5,272,805.66	6,457,22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099.86	-5,270,495.66	-6,444,95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412.49	1,981,772.76	1,058,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0,412.49	13,981,772.76	1,058,44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587.51	10,018,227.24	18,941,55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76.39	-8,887.37	-43,34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765.59	3,533,020.55	945,492.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4,034.79	1,741,014.24	795,52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8,269.20	5,274,034.79	1,741,014.24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31,390.54		14,112,792.09	35,344,182.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31,390.54		14,112,792.09	35,344,18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44,182.63			-1,231,390.54		-12,084,806.66	2,027,985.43
(一) 净利润							2,027,985.43	2,027,985.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7,985.43	2,027,985.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344,182.63			-1,231,390.54		-14,112,792.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000,000.00	344,182.63			-1,231,390.54		-14,112,792.0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44,182.63				2,027,985.43	37,372,168.06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12,322.94		10,341,183.72	31,1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12,322.94		10,341,183.72	31,1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067.60		3,771,608.37	4,190,675.97
（一）净利润							4,190,675.97	4,190,67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90,675.97	4,190,675.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9,067.60		-419,06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9,067.60		-419,067.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31,390.54		14,112,792.09
							35,344,182.63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2,533.85		6,383,081.92	26,755,615.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72,533.85		6,383,081.92	26,755,61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789.09		3,958,101.80	4,397,890.89
（一）净利润							4,397,890.89	4,397,89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97,890.89	4,397,89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39,789.09		-439,78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9,789.09		-439,789.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12,322.94		10,341,183.72	31,153,506.66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应收账款总金额的5%且金额已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单个客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5%且已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	5	1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4-5 年	70	70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耗用的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

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日正全能企业管理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五十年，日正全能企业管理软件摊销年限为三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①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②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为装修支出，摊销期限为三年。

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63.26	9,399.15	7,75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7.22	3,534.42	3,11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7.22	3,534.42	3,115.3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77	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77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9%	62.40%	59.85%
流动比率（倍）	1.05	0.95	1.52
速动比率（倍）	0.72	0.70	0.9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44.43	9,638.28	8,344.78
净利润（万元）	202.80	419.07	43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80	419.07	4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56	387.16	42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56	387.16	423.59
毛利率（%）	25.10	21.63	22.04
净资产收益率（%）	5.58	12.60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11.64	1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8	4.35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16	4.86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3.35	-120.58	-1,15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06	-0.5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35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12元/股、0.13元/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44.77万元、9,638.28万元及4,644.4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约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制造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汽车橡塑零配件的需求较大。此外，2012年公司对上海捷珂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销售的三角窗密封条、塑料件等产品的销售规模较2011年增长迅速。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2.04%、21.63%与25.1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72%、12.60%、5.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18%、11.64%、5.60%。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2元/股、0.21元/股、0.06元/股。由于2012年度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运输费用增长等因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相应增加，造成2012年度盈利指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2012年度盈利指标虽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2013年1-6月盈利情况也受到了季度因素的影响，但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而言仍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5%、62.40%、62.49%。公司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年末略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2年净增银行短期借款约1,300万元。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52、0.95及1.05；速动比率

分别为 0.92、0.70 及 0.72，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且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负债率略高，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6 元/股、1.77 元/股及 1.07 元/股，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 3,500 万股，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9 元/股、1.01 元/股与 1.07 元/股，呈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长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6、4.35、1.6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但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约 65%，增速明显。而 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6 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5、4.86 及 2.1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良好，存货周转较快。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476.85	-1,205,823.66	-11,507,75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099.86	-5,270,495.66	-6,444,95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587.51	10,018,227.24	18,941,55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765.59	3,533,020.55	945,492.41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且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58 元/股、-0.06 元/股以及 -0.07 元/股。2011 年及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其中主要内容为归还关联方的往来款；公司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较大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紧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45,024.30	98,682,694.72	92,853,86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03,711.70	71,532,305.14	64,900,20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040.13	1,706,807.08	712,23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23.98	10,794,978.32	22,852,81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2,007.03	4,726,045.30	6,083,126.24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7,985.43	4,190,675.97	4,397,89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8,583.15	835,790.79	480,23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1,692.16	3,987,023.98	3,813,877.73
无形资产摊销	252,651.72	505,303.44	398,75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89.99	120,645.39	159,8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67.56	21,822.76	21,790.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6,601.03	2,053,447.98	1,058,44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90.27	-89,627.04	-58,53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1,987.82	1,037,989.56	-1,658,84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917.63	3,245,004.26	-3,490,81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91,752.17	-17,113,900.75	-16,630,392.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476.85	-1,205,823.66	-11,507,754.10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约为645.72万元、527.28万元与897.70万元，具体事项为购买生产设备及构建厂房

作为办公与生产经营的场所，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均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公司 2011 年银行借款获得现金 2,00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均为 400 万元；而 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偿还银行借款分别为 1,200 万元及 1,9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值，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支持，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6,051,482.70	99.15%	95,618,647.73	99.21%	82,338,722.07	98.67%
塑料制品	41,641,891.55	90.42%	76,703,449.44	80.22%	53,418,112.15	64.88%
橡胶制品	4,409,591.15	9.58%	18,915,198.29	19.78%	28,920,609.92	35.12%
其他业务收入	392,867.20	0.85%	764,115.73	0.79%	1,108,992.91	1.33%
合计	46,444,349.90	100.00%	96,382,763.46	100.00%	83,447,714.9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车窗密封条、汽车内外饰塑料件、接头及开关按钮总成、汽车 PU 同步带及带轮系统、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电动工具系列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两类：（1）汽车塑料制品配件生产、销售；（2）汽车橡胶制品配件生产、销售。公司在产品到达客户，双方完成验收，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而公司其他业务为向客户收取的模具费用，公司销售橡塑配件时需另向客户收取模具费以用来支付公司委托模具制造商加工模具所产生的费用。

按地区分布列示的公司收入情况如下表：

地区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元)	占比 (%)	收 入 (元)	占比 (%)	收 入 (元)	占比 (%)

境内	44,073,743.58	95.71	92,412,760.28	96.65	79,093,129.13	96.06
境外	1,977,739.12	4.29	3,205,887.45	3.35	3,245,592.94	3.94
合计	46,051,482.70	100.00	95,618,647.73	100.00	82,338,722.07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6,444,349.90	96,382,763.46	15.50	83,447,714.98
主营业务成本	34,787,296.01	75,536,342.28	16.10	65,058,812.93
主营业务利润	11,657,053.89	20,846,421.18	13.36	18,388,902.05
营业利润	2,715,644.54	5,221,956.15	-7.85	5,666,951.76
利润总额	2,705,488.68	5,647,419.95	-4.00	5,882,929.18
净利润	2,027,985.43	4,190,675.97	-4.71	4,397,890.89

公司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增长15.50%，主营业务利润增长16.10%。因公司有效地控制了自身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也随之增长，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制造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汽车橡塑零配件的需求较大。此外，2012年公司对上海捷珂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销售的三角窗密封条、塑料件等产品的销售规模较2011年增长迅速。但是该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2011年分别减少7.85%、4.00%与4.71%。主要原因是由于2012年度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运输费用增长等因素，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塑料制品	41,641,891.55	30,087,114.56	27.75
橡胶制品	4,409,591.15	4,505,304.03	-2.17
	2012年度		
塑料制品	76,703,449.44	57,515,901.32	25.02
橡胶制品	18,915,198.29	17,620,488.20	6.84
	2011年度		
塑料制品	53,418,112.15	39,586,320.17	25.89
橡胶制品	28,920,609.92	24,863,828.08	14.03

公司塑料制品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5.89%、25.02%与27.75%，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1年度橡胶制品毛利率为14.03%，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毛利率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在降低

利润率较低的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的同时逐渐增加塑料制品销售的比重，而公司未削减橡胶制品车间生产人员、设备、场地等开支，此举直接导致报告期内橡胶制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912,927.72	4,340,388.16	30.01%	3,338,456.55
管理费用	4,679,177.42	7,987,809.11	13.26%	7,052,392.59
其中：研发费用	824,739.52	1,309,261.24	19.86%	1,092,354.52
财务费用	1,338,677.26	2,149,307.27	32.37%	1,623,725.1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12%		4.50%	4.0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07%		8.29%	8.45%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78%		1.36%	1.3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88%		2.23%	1.95%

公司2012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2年度产品销量上升导致运输费用较上年增加约67万元，此外，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较2011年增长32%约38万元。因此公司2012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1年度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基本较为稳定；而公司最近一期年化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研发费以及管理人员工资等增长所致。此外，由于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经股东会决议，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而支付了约20万审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以及汇兑损失。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67.56	-21,822.76	-21,782.54
政府补助	28,893.70	553,000.00	272,300.00
罚款	-102.00	-23,122.56	-28,868.30
捐赠支出	-	-1,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120.00	-81,590.88	-5,671.7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155.86	425,463.80	215,977.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38.97	106,365.95	53,994.3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616.90	319,097.85	161,98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35,602.33	3,871,578.12	4,235,907.8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38%	7.61%	3.68%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赔偿收入。其中，2011年金额较大的有上海市金山区政府扶持奖励272,300.00元；2012年金额较大的有上海市金山区政府扶持奖励553,000.00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1,790.69元、21,822.76元以及55,067.56元；公司因2010年末提供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受到卫生局罚款，并于2011年分期缴纳20,000.00元；2012年7月因未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罚款30,000.00元。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为公司销售及采购的零配件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而发生的赔偿收入或支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河道管理费	1%
企业所得税	25%

根据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第二条，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关联方)	1.00%	-	-	-	-
1年以内	5.00%	28,998,234.68	100.00	1,449,911.73	27,548,322.95
1-2年	10.00%	-	-	-	-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7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8,998,234.68	100.00	1,449,911.73	27,548,322.9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关联方)	1.00%	987,049.29	3.40	9,870.49	977,178.80
1年以内	5.00%	28,040,562.88	96.59	1,402,028.14	26,638,534.74
1-2年	10.00%	2,309.87	0.01	230.99	2,078.88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7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9,029,922.04	100.00	1,412,129.62	27,617,792.4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关联方)	1.00%	-	-	-	-
1年以内	5.00%	17,532,839.94	100.00	876,642.00	16,656,197.94
1-2年	10.00%	-	-	-	-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7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7,532,839.94	100.00	876,642.00	16,656,197.9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7,548,322.95	27,617,792.42	16,656,197.94
营业收入	46,444,349.90	96,382,763.46	83,447,714.9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9.31	28.65	19.96
总资产	99,632,604.06	93,991,536.55	77,597,381.8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7.65	29.38	21.46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与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65.61万元、2,761.78万元与2,754.8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6%、29.38%与27.65%，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6%、28.65%与59.3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处于稳定增长状态。而2013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6个月的数据，从全年看其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下半年销售橡胶零件与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尚处于销售账期内，期末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约为78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约占96.59%，1-2年的约占0.01%，因此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客户	3,782,063.02	1年以内	21.57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客户	3,421,651.66	1年以内	19.52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656,006.60	1年以内	9.45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1,219,201.94	1年以内	6.95
芜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684,693.36	1年以内	3.91
合 计		10,763,616.58		61.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7,847,529.59	1年以内	27.03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客户	7,239,599.12	1年以内	24.94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客户	2,116,221.32	1年以内	7.29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951,449.04	1年以内	6.72
上海蓝恩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1,361,623.54	1年以内	4.69
合 计		20,516,422.61		70.67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8,106,362.25	1年以内	27.95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客户	5,737,957.33	1年以内	19.79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3,367,547.77	1年以内	11.61
上海蓝恩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2,037,579.83	1年以内	7.03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客户	1,293,536.00	1年以内	4.46
合计		20,542,983.18		70.84%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9,652.94	100.00	1,348,352.50	98.99	1,531,910.78	100.00
1-2年	-	-	13,800.00	1.01	-	-
合计	1,719,652.94	100.00	1,362,152.50	100.00	1,531,910.7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均在2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海县跃龙街道意达模塑厂	374,000.00	24.41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	260,400.00	17.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6,048.95	14.10	1年以内	采购款
Daicel-Evonik ltd.	212,866.08	13.9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运彤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8,023.78	11.6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241,338.81	81.0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明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35.97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	239,700.00	17.6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孔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68,470.00	12.37	1年以内	采购款
待摊费用转预付款项	111,251.50	8.17	1年以内	重分类
上海博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640.00	5.9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1,091,061.50	80.10		
-----	--------------	-------	--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明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28.4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	248,700.00	14.4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阳慈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9.3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5,398.95	7.2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92,424.00	5.37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1,116,522.95	64.9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 备计提 比率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关联方）	1.00%	3,480.34	0.32	34.80	3,445.54
1 年以内	5.00%	1,080,772.28	99.68	54,038.61	1,026,733.67
1-2 年	10.00%	-	-	-	-
2-3 年	30.00%	-	-	-	-
3-4 年	50.00%	-	-	-	-
4-5 年	7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1,084,252.62	100.00	54,073.41	1,030,179.21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 备计提 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关联方）	1.00%	2,119,562.14	51.26	21,195.62	2,098,366.52
1 年以内	5.00%	2,011,490.21	48.65	100,574.51	1,910,915.70
1-2 年	10.00%	2,400.00	0.06	240.00	2,160.00
2-3 年	30.00%	1,103.00	0.03	330.90	772.10
3-4 年	50.00%	-	-	-	-
4-5 年	7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4,134,555.35	100.00	122,341.03	4,012,214.3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关联方)	1.00%	-	-	-	-
1年以内	5.00%	2,400.00	46.13	120.00	2,280.00
1-2年	10.00%	2,803.00	53.87	280.30	2,522.70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7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5,203.00	100.00	400.30	4,802.7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上海骐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46.13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2,803.00	53.87	1-2年	
合计	5,203.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2,119,562.14	51.26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1,253,347.09	30.31	1年以内	垫付款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10,070.00	5.08	1年以内	保证金
郭定兵	162,640.02	3.93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海玲	144,000.00	3.48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3,889,619.25	94.08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363,866.36	33.56	1年以内	垫付款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10,070.00	19.37	1年以内	保证金
郭定兵	162,640.02	15.00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海玲	132,000.00	12.17	1年以内	备用金
周谢标	74,000.00	6.82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942,576.38	86.9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1、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借款余额约210万元；2、

公司为向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橡塑件产品，垫付模具款余额约 12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8 月收回。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3,480.34	0.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3,480.34	0.32		

截至2013年10月20日，公司对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二）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705,583.11	299,726.22	3,405,856.89	20.03
包装物	126,272.03		126,272.03	0.74
低值易耗品	102,118.67		102,118.67	0.60
在产品	1,741,677.67		1,741,677.67	10.24
库存商品	11,604,222.26	638,282.78	10,965,939.48	64.48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439,697.23	63,125.93	3,376,571.30	22.25
包装物	148,374.19		148,374.19	0.98
低值易耗品	117,165.71		117,165.71	0.77
在产品	401,598.45		401,598.45	2.65
库存商品	9,460,198.06	115,236.51	9,344,961.55	61.59
委托加工物资	1,784,604.90		1,784,604.90	11.76
合 计	15,351,638.54	178,362.44	15,173,276.10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4,265,638.43	325,001.72	3,940,636.71	24.76
包装物	267,571.38		267,571.38	1.68
低值易耗品	430,275.17		430,275.17	2.70
在产品	848,279.22		848,279.22	5.33
库存商品	9,321,903.10	152,280.88	9,169,622.22	57.63
委托加工物资	1,255,960.80		1,255,960.80	7.89
合 计	16,389,628.10	477,282.60	15,912,345.5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组成。其中由于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部分客户年采购量大且订单较为频繁、稳定，公司会依据上期订单提前生产，应此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平均占比达到 61%左右；其次是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橡胶、塑料原料等，平均占比达到 22%左右。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的部分库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经管理层判断，公司对上述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8,009.00 元。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258,710.79	361,681.00		19,620,391.79
机器设备	10,937,407.91	2,393.16	317,695.00	10,622,106.07
运输工具	963,966.27			963,966.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66,282.61	223,217.34		6,489,499.95
合计	37,426,367.58	587,291.50	317,695.00	37,695,964.0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258,710.79			19,258,710.79
机器设备	9,698,888.73	1,276,273.38	37,754.20	10,937,407.91
运输工具	614,797.71	349,168.56		963,966.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75,681.17	3,290,601.44		6,266,282.61
合计	32,548,078.40	4,916,043.38	37,754.20	37,426,367.5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14,208.05	529,970.79		4,544,178.84
机器设备	4,262,003.77	582,819.69	126,730.00	4,718,093.46
运输工具	418,259.49	67,731.78		485,991.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53,605.70	771,169.90		4,024,775.60
合计	11,948,077.01	1,951,692.16	126,730.00	13,773,039.17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81,735.95	1,032,472.10		4,014,208.05
机器设备	3,089,591.66	1,186,369.19	13,957.08	4,262,003.77
运输工具	269,303.35	148,956.14		418,259.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34,379.15	1,619,226.55		3,253,605.70

合 计	7,975,010.11	3,987,023.98	13,957.08	11,948,077.01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076,212.95	15,244,502.74	16,276,974.84
机器设备	5,904,012.61	6,675,404.14	6,609,297.07
运输工具	477,975.00	545,706.78	345,49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4,724.35	3,012,676.91	1,341,302.02
合 计	23,922,924.91	25,478,290.57	24,573,068.29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63.02%，机器设备占比为24.68%，电子设备占比为19.22%，运输工具占比为2.00%。由于房屋建筑物价值较高，使得机器、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的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年6月30日
生产车间三-办公楼	175,348.06	1,352,785.38	-	1,528,133.44
生产车间二-生产大楼	273,780.18	7,036,920.42	-	7,310,700.60
合 计	449,128.24	8,389,705.80	-	8,838,834.04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2年12月31日
生产车间三-办公楼	52,573.00	122,775.06	-	175,348.06
生产车间二-生产大楼	13,210.00	260,570.18	-	273,780.18
合 计	65,783.00	383,345.24	-	449,128.2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在建工程有两项：（1）办公楼；（2）生产大楼。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均于2011年开工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漕廊公路3038号，即公司现办公生产用地旁，建筑规模21,007平方米，预计在2014年下半年完工，完工后的新生产大楼计划用于生产高分子材料汽车乘用车内饰件、PU新材料同步带和电动工具配套零部件等。

公司在建工程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010,000.00	-	-	13,010,000.00
累计摊销	1,402,205.16	252,651.72	-	1,654,856.88
无形资产净值	11,607,794.84	-	252,651.72	11,355,143.12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010,000.00	-	-	13,010,000.00
累计摊销	896,901.72	505,303.44	-	1,402,205.16
无形资产净值	12,113,098.28	-	505,303.44	11,607,794.8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1、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取得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038 号土地 33,228.0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12,36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11,247,600.00 元；2、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购入日正企业管理软件，账面原值为 65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107,543.12 元。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个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5%且金额已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个客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5%且已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1%(关联方)、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以上 70%，5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

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03,985.14	1,534,470.65	877,042.30
存货跌价准备	938,009.00	178,362.44	477,282.60
合 计	2,441,994.14	1,712,833.09	1,354,324.90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日期	还款日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金山支行	1,100.00	正常经营流动 资金周转	2012年12月3日	2013年11月25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金山 石化支行	1,100.00	正常经营流动 资金周转	2012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0日

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到期的银行贷款 11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获得上海农商银行续借的批准，最新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的银行贷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中国建设银行续借的批准，最新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二)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日期	还款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000.00	正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2013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

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金山石化分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	2,985.77	2,501.35	1,900.00	2015.3.3
				1,100.00	2013.11.20
合计		2,985.77	2,501.35	3,000.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85,475.36	99.84	15,119,547.14	98.94	15,162,182.19	97.50
1-2 年	20,061.00	0.14	159,561.00	1.04	382,795.07	2.46
2-3 年	3,000.00	0.02	3,000.00	0.02		
合计	14,108,536.36	100.00	15,282,108.14	100.00	15,550,977.2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1,234,632.63	7.94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4,573.42	6.33	1 年以内	采购款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790,694.87	5.08	1 年以内	采购款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495,949.60	3.1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3,453.97	3.17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999,304.49	25.7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06,056.53	11.82	1年以内	采购款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1,271,320.62	8.32	1年以内	采购款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789,314.40	5.16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添佳模具有限公司	687,839.64	4.5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0,090.88	3.14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5,034,622.07	32.94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94,234.49	9.17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添佳模具有限公司	676,274.60	4.79	1年以内	采购款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651,605.80	4.62	1年以内	采购款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628,125.29	4.45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华标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569,806.08	4.04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820,046.26	27.08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301.49	100.00	107,391.32	98.89	106,511.20	73.35
1-2年	-	-	1,200.00	1.11	-	-
2-3年	-	-	-	-	38,700.00	26.65
合计	897,301.49	100.00	108,591.32	100.00	145,211.2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	100,511.20	69.22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500.00	29.69	1-3年	货款
上海哈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	0.8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5,211.20	100.00		货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47,700.00	43.93	1年以内	货款
延锋伟世通(上海)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36,000.00	33.15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	17,500.00	16.1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虹桥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428.80	5.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哈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	1.1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7,828.80	99.30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888,872.69	99.0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虹桥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428.80	0.61	1年以内	货款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	0.3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97,301.49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888,872.69	99.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88,872.69	99.06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3,691.56	100.00	8,040,399.03	99.23	9,424,590.61	100.00

1-2年	-	-	62,000.00	0.77	-	-
合计	4,483,691.56	100.00	8,102,399.03	100.00	9,424,590.61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6,890,631.73	73.11	1年以内	往来款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2,484,479.86	26.36	1年以内	往来款
养老金及医疗金	45,899.02	0.49	1年以内	养、老医疗金
葛忠华	3,580.00	0.04	1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9,424,590.61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7,975,536.95	98.43	1年以内	往来款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2,000.00	0.77	1年以内	往来款
养老金及医疗金	51,874.20	0.64	0-2年	养、老医疗金
潘岩林	12,987.88	0.16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合计	8,102,399.03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3,397,682.23	75.78	1年以内	往来款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1,017,879.83	22.70	1年以内	往来款
养老金及医疗金	66,929.50	1.49	1年以内	养、老医疗金
韩少龙	1,200.00	0.03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合计	4,483,691.56	100.00		

2013年6月末，公司对应付员工个人养老金66,929.50元，该款项于2013年7月开票结算；公司对韩少龙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00元，该款项系房租押金。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末应付款中对关联方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与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1,017,879.83	75.78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017,879.83	75.7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3,349.86	1,493,001.39	-67,953.94
营业税		547.28	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5.67	14,935.49	6.00
企业所得税	250,556.58	500,592.79	311,848.37
土地使用税			49,842.00
地方教育附加	20,628.31	74,677.41	29.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557.18	34,450.96	16,140.74
河道管理费	4,125.70	14,935.49	6.00
合计	729,343.30	2,133,140.81	310,519.16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4,182.63	-	-
盈余公积	-	1,231,390.54	812,322.94
未分配利润	2,027,985.43	14,112,792.09	10,341,183.72
股东权益合计	37,372,168.06	35,344,182.63	31,153,506.66

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344,182.63元按照1.0098: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剩余部分344,18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	--------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
陆兆明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董事
陆兴宝	间接持有公司 84.60%的股份、董事长
陆一敏	间接持有公司 5.40%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汪金岳	董事
宋 安	董事、总经理
王海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拥军	监事会主席
陈昌博	监事
周谢标	职工监事
郭定兵	技术总监
邬伟林	生产总监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捷豹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5000 万；注册号：330226000028403；住所：宁海城关梅林东路 39 号；经营范围：橡胶密封件、汽车同步带、工业同步带系列产品、橡塑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2)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600 万；注册号：330226000089832；住所：宁海县梅林镇梅林东路 39 号；经营范围：模具制造及工装加工。

(3)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2000 万；注册号：330226000032475；住所：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经营范围：机器动力传动带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4)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1600 万；注册号：330226000012339；住所：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弹性体塑料制品、振动控制件、橡胶密封件、减震器、汽车同

步带、工业同步带系列产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5) 宁波捷豹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150 万；注册号：330226000026967；住所：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批发、零售。

(6)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600 万；注册号：310114000376436；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11 号；经营范围：橡胶传送带、橡胶传动带销售。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履行状态
1	采购框架协议	橡胶原料及橡胶件采购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履行完毕； 2013 年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橡胶原料及橡胶件采购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	销售框架协议	塑料配件销售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履行完毕，2013 年 10 月终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采用年末或年初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单价，后续按需下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中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南汽集团、上海大众及其南京分公司。

具体关联采购及销售的金额、产品类别、价格如下列示。

1) 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2,052,067.91		8,334,590.67		7,981,371.77	
占当年销售比重		4.46%		8.72%		9.69%	
销售项目	单位	销售价	市场价	销售价	市场价	销售价	市场价

盖子 1C0 867 207	件	0.3	0.29-0.36	0.31	0.29-0.36	0.31	0.29-0.36
杂物盒 1TD 863 284A 7G8	件	20.59	20.11-24.58	21.23	20.73-25.34		
杂物盒 1TD 863 284B 7G8	件	34.93	34.11-41.69	36.01	35.17-42.98		
杂物盒黑色 1TD 863 284B 71N	件	34.92	34.11-41.69				
杂物盒黑色 1TD 863 284A 71N	件	20.59	20.11-24.58				
前地板封板总成 561 805 983	件	1	1.08-1.32	1.04	1.11-1.36	1.04	0.98-1.20
前地板封板总成 561 805 984	件	1	1.08-1.32	1.04	1.11-1.36	1.04	0.98-1.20
支撑板 561 886 927	件	0.35	0.37-0.46	0.38	0.38-0.47	0.37	0.35-0.43
支撑板 561 886 928	件	1.37	1.35-1.65	1.47	1.40-1.71	1.47	1.38-1.69
罩盖 56D 853 456 95T	件	0.22	0.21-0.26	0.24	0.22-0.27	0.24	0.22-0.27

2) 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1,848,977.25		3,443,650.80		2,726,052.48	
占当年采购比重		3.17%		1.65%		1.55%	
采购项目	单位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橡胶 EPDM171 (69±3)	KG	33.32	24.8-37.2	33.32	24.8-37.2	33.32	24.8-37.2
橡胶 NB7001(168A)	KG	25.35	24.8-37.2	25.36	24.8-37.2	25.36	24.8-37.2
橡胶 SJB5201(603B)	KG	30.72	24.8-37.2	30.72	24.8-37.2	23.55	22.8-37.2
橡胶 110E(110E 过滤)	KG	28.07	24.8-37.2	28.07	24.8-37.2	27.07	24.8-37.2
橡胶 SJB8005(626A)	KG	29.84	24.8-37.2	29.85	24.8-37.2	24.07	23.8-37.2
橡胶原材料 EPDM205A (70±5)	KG	24.65	24.8-37.2	24.65	24.8-37.2		
橡胶原材料 SJB6503(621B)	KG	28.57	24.8-37.2	28.57	24.8-37.2	23.72	22.8-37.2
橡胶原材料 EPDM 105C	KG	27.10	24.8-37.2	27.11	24.8-37.2	27.11	24.8-37.2
橡胶件 46-2505	件	0.44	0.49-0.60	0.44	0.49-0.60	0.44	0.49-0.60
橡胶件 71-1316	件	0.60	0.53-0.66	0.60	0.53-0.65	0.60	0.53-0.65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72,880.71		1,134,665.93		1,183,156.76	
占当年采购比重		0.98%		0.54%		0.67%	
采购项目	单位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橡胶件 003534	件	1.24	1.09-1.73	1.24	1.09-1.73	1.24	1.09-1.73
橡胶件 487302-00	件	1.03	1.41-1.72	1.03	1.41-1.72	1.03	1.41-1.72
橡胶件 487373-00	件	1.68	2.01-2.45	1.68	2.01-2.45	1.68	2.01-2.45
橡胶件 146546-01	件	5.98	6.28-7.67	5.98	6.28-7.67	5.98	6.28-7.67
橡胶件 137382-02	件	0.28	0.27-0.34	0.28	0.27-0.34	0.28	0.27-0.34
橡胶件 389824-00	件	0.24	0.22-0.27	0.24	0.22-0.27	0.24	0.22-0.27

橡胶件 487375-00	件	4.10	4.12-5.03	4.10	4.12-5.03	4.10	4.12-5.03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捷豹橡塑件销售部分产品，一方面系因为 2011 年 7 月前公司尚未取得上海大众的一级配套商资质，因此通过具备该资质的捷豹橡塑件对外销售，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取得上海大众的一级配套商资质，销售无须再通过捷豹橡塑件；另一方面系因为捷豹橡塑件为保留“捷豹”字号而需要持续的营运记录，因此采用先向公司采购再向捷豹集团销售的模式，但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捷豹橡塑件在此种模式中仅起到中间过渡效果，并无实际必要，因此自 2013 年 10 月起，公司产品直接通过捷豹集团代理销售，不再经过捷豹橡塑件，捷豹橡塑件也出具承诺，不再向公司采购任何产品进行销售。

公司向捷豹集团和捷豹振动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产品所需的橡胶料和部分基础橡胶件，公司选择向捷豹集团及捷豹振动采购该类原材料主要是因为捷豹集团和捷豹振动销售的该类产品相对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性价比较高，但公司采购价格与捷豹集团、捷豹振动对外销售的橡胶料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 关联受让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具备相关模具生产资质，故向关联方企业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购买模具固定资产。

关联方受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573,361.99	11.66%	648,245.13	11.03%

公司向捷豹模具采购模具系因为模具是公司产品生产线的一部分，而公司自身无生产制造模具的资质和能力，且捷豹模具可及时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模具，但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互相租用对方货车，租赁费用参考市场价格，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两份租赁合同已解除。

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3年1-6月收益	2012年度收益	2011年度收益
本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00.00	12,000.00	14,400.00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市场价	6,000.00	12,000.00	36,000.00

公司与捷豹集团互相租用车辆主要是因为双方时有运输车辆不足的问题，因此有时需要互相借用车辆。该关联交易双方租赁价格相同，且目前已解除，今后不再发生。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公司管理层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为股东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借款 2,8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该担保已解除。

(2) 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陆兴宝、陆一敏、王兴海和王小园以其共同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95 号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06]第 007349 号，评估作价 3,650.00 万元)，为本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的 1,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	2012-9-26	2015-9-26	是
陆兴宝、陆一敏等	本公司	1,100.00 万元	2011-12-23	2014-12-20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987,049.29	9,870.49		
(2) 预付款项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5,398.95				216,048.95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79,377.79					
(3) 其他应收款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3,480.34	34.80	2,119,562.14	21,195.6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账款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1,226.69					
(2) 预收款项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888,872.69					
(3) 其他应付款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1,017,879.83				2,484,479.86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3,397,682.23		7,975,536.95		6,890,631.73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2,000.00			

2013年6月末，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及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形成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万元及3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清理了与捷豹橡塑件的往来款项，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由于公司新建生产、办公厂房造成资金较为紧张，对股东宁波捷豹集团的欠款无法在近期归还，经征得宁波捷豹集团同意，公司将在新建厂房正式投产之后尽快归还欠款。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相关制度关于规范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七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

(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借款 2,8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该担保已解除。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87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4,443,119.57 元,负债为 58,647,353.92 元,净资产为 45,795,765.65 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344,182.63 元,评估增值 10,451,583.02 元,增值率为 29.57%。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捷豹集团、陆兆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陆兴宝、陆一敏合计持有捷豹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陆兴宝及其子女陆兆明、陆一敏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陆兴宝、陆兆明均为公司董事，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2013年6月27日，公司股份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1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52、0.95及1.05；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70及0.72，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且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弱。此外，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且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58元/股、-0.06元/股以及-0.07元/股，公司未来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管理措施：公司将更加重视资金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避免出现资金流不足的情况。

（四）成本压缩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整改措施：一方面，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较高的产品质量保证了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引入新型原材料替代传统原材料，比如公司车窗密封条产品，原材料已由新型改进的EPDM（即TPE&TPV）材料替代了传统的纯EPDM，具备较好性能的同时也由于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而降低了产品成本，即使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也能够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

（五）汽车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污染排放已引起全球共同重视的话题，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造成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口增长和道路瓶颈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交通拥堵也成为摆在城市发展面前的一大难题。因此，汽车行业需求面临政策的制约。事实上，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等办法，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长，从而达到减少污染排放和缓解交通压力的目的。另外，随着国际油价不断上涨，以及日常使用中的停车费、保险费、维护费不断增加，汽车的使用成本正在不断攀升；同时，随着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其替代效应日益体现，汽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其优势正在逐步减弱。

整改措施：公司研发部门正在不断测试各种新型原材料，目前部分产品已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如公司车窗密封条产品原材料已由新型改进的 EPDM（即 TPE&TPV）材料替代了传统的纯 EPDM，TPE&TPV 具有环保无毒安全且可循环利用的环保特性，可适应环保低碳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除为整车制造提供零配件之外，也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提供零配件，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陆兴宝： 陆兴宝 陆兆明： 陆兆明 宋 安： 宋安

王海玲： 王海玲 汪金岳： 汪金岳

3、全体监事签字

唐拥军： 唐拥军 陈昌博： 陈昌博 周谢标： 周谢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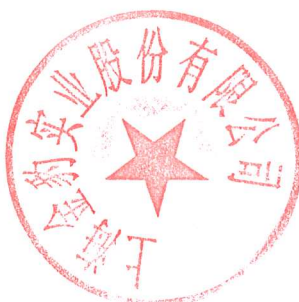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 安： 宋安 王海玲： 王海玲 郭定兵： 郭定兵

邬伟林： 邬伟林

5、签署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 Xi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3、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昭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ao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昭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ao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晓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常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日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R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5、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跃光

3、经办律师签字

朱同 钟超

4、签署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